



项目编号：ZY20260537ZC-C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前沿医学中心 E6 栋动物楼暖通净化等设施 设备全包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服务类）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共同编制

2026 年 9 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含近亲属，下同）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028-87050055 转 2014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s.c.zyzb@163.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1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11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2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前沿医学中心 E6 栋动物楼暖通净化等设施设备全包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Y20260537ZC-C

二、招标项目：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前沿医学中心 E6 栋动物楼暖通净化等设施设备全包维保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拟确定一名中标人；

包 号	标 的 名 称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前沿医学中心 E6 栋动物楼暖通净化等设施设备全包维保服务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此账号仅限报名费用打款）：



请供应商通过网站（www.sczyzb.net）进行注册报名；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该网站的“使用手册”。报名询问电话：028-87050033-0。

注：1. 首次注册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系统的申请人需提交公司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截止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17 时 00 分；2. 因申请人未按照要求上传注册所需资料或未及时提交注册申请导致其未能成功报名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注册审核电话：028-87050033-0；3. 申请人应当及时更新其在报名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因申请人未及时更新导致响应无效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七、招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会议室；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会议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学巷 37 号

联系人：姚老师

电 话：028-8542278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邮 编：610071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电子邮件：s.c.zyzb@163.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限价 (实质性要求)	1、采购预算：300万元，服务期限3年。 2、最高限价：300万元，服务期限3年。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
2.	服务时间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商务部分。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故不涉及此项)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 2、适用情形：(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执行方式：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注: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 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内提交, 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响应)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 采购文件中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事项相关描述与本项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项要求为准。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文件数量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单独提供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3、提供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1.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2.	投标保证金	金 额： 6 万元（人民币）。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30205508003937 交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交款方式：应当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将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 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以便登记、查询。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 1. 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2）担保金额应不小于投标保证金金额； （3）保函的有效期（至少为项目投标有效期）； （4）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5）受益人为（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6）在担保保证期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担保金额。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保函原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3. 递交和退还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下证明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担保方（银行除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担保公司公章（退还保函时不需要提供此项）。
13.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交款方式：中标单位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凭证，采用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形式的，可以在合同签订后提供，其余履约担保凭证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收款单位：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开 户 行：建行成都华西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498437059888888。 联系电话： 028-85422016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及方式：3年维护保养服务期满后，银行转账方式提供的履约担保，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则3年维护保养服务期满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失效。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20%；以转账方式缴纳。 由中标人承担，交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30205508003937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1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 天</u> 。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覃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5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6.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备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投标人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因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故不涉及此条）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六)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八)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九)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十)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一) 投标有效期；

(十二)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三)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服务部分。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公司简介（尽量体现公司实力并突出公司专长）；
- (3)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和履约能力一览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7) 其他对中标有利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 (8) 商务应答表；
- (9)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和第五章资格要求、第六章技术参数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具备服务能力，提供人员名单、售后服务电话等资料。
- (2) 针对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能满足用户要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1、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



授权。

2、提供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公司及新成立的公司，在财务、纳税、社保等方面提供承诺函，并在资格符合等审查时视为通过处理。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详见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



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编页编码。若同一册的内容较



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工作人员或者现场监督人员，且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开标工作人员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开标工作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开标工作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开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后，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开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开标工作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经现场核实后，开标工作人员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开标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开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查询。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5.1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5.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5.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25.2.3 非企业参与投标的无需查询。

25.2.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项目不允许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单位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凭证，采用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形式的，可以在合同签订后提供，其余履约担保凭证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



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 . 验收及支付

36.1 验收

36.1.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6.1.2 履约保证金退付按照第六章执行。

36.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



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代理机构应当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询问事项超出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本采购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成交人自愿放弃成交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成交资格等情况发生，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3.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4. （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若有国家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45.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 注：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证明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要求）一、我方承诺，我单位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实质性要求）二、我方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服务时间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承诺，我方完全满足本项目第六章中所有带★条款。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或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如涉及）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涉及)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实质性要求）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服务时间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全包维保年费用(元)(按365天)	3年全包维保费用合计(元)
1	暖通净化系统、新风及排风系统运维服务		
2	强电系统运维服务		
3	弱电系统运维服务		
4	自控系统运维服务		
5	医用气体系统运维服务		
6	蒸汽系统运维服务		
7	给排水与软化水系统运维服务		
8	舒适性空调运维服务		
3年全包维护保养总费用			

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总价包括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税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1		
2		
3		

注：1. 本表可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六章服务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无偏离部分可以留白、打/等、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服务条款等形式体现）

2. 如供应商有任何偏离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条款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未明确表明是否偏离的条款，均视为完全满足。若供应商存在对采购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特别提醒：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1		
2		
3		

注：1. 本表可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六章商务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无偏离部分可以留白、打/等、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商务条款等形式体现）

2. 如供应商有任何偏离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条款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未明确表明是否偏离的条款，均视为完全满足。若供应商存在对采购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特别提醒：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六、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履约能力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如果提供中小承诺函，属于虚假响应。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及投标人自有知识成果后续升级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服务时间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十三、服务方案

注：1.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需根据第六章内容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供 应 商 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 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 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等）	1、.... 2、.... 3、....
--	---	-------------------------------------

注：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安装叁级及以上承包资质。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若为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或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如涉及）

3、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部分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可提供 2025 年或 2026 年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 2025 年或 2026 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 2025 年或 2026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不足 1 年或 1 个财务年度的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安装叁级及以上承包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其他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若为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或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如涉及）

3、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部分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此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注：1、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1 服务范围

前沿医学中心 E6 栋动物实验中心整栋建筑相关系统的运维服务，不含消防系统运行（但应配合进行消防相关的检查、演练、应急处置等工作内容）及保洁。

注：本技术方案内界限不明确内容及未尽事宜以现场管理人员界定为准。

1.2 服务内容

包括 1.1 所述范围下述内容的日常巡检、维修、维护、保养、检测、校验等工作。

(1)暖通净化系统（风系统、水系统、冷热源机组、压力容器、水泵、管路及相关附件、空气处理机组、除臭设备、排风机组、加湿系统、电子除垢仪等）、新风及排风系统、净化装饰装修（顶板、墙面、地板、防撞带、踢脚线、检修口等）、各类门（自动门、手推移门、手拉门、门禁等）、净化区构件（保温、保冷库、器械柜、药品柜、写字板、传递窗、观察窗、风淋室、洗手盆及水龙头、洗手池等）

(2)强电系统，包含楼层插接箱（密集型母线槽后端）及所有配电箱柜及各类元器件、照明、插座、线路等

(3)弱电系统（净化空调弱电控制系统：包括控制器、上位机、各类传感器、保护装置、执行器、数模转换器以及显示操作面板等；监控系统：包括监控主机、电源、摄像头、显示器、线路等；呼叫系统：包括电源、主机、喇叭、分机、麦克风等）

(4)自控系统（服务器、操作站、自控交换机、自控链路，机组监控屏等）

(5)医用气体系统（气瓶柜、汇流排、管路、设备带、终端、阀件、接头、表计等）、压缩空气系统（空压机组、过滤器、干燥机、缓冲罐、管路、阀件、



表计、终端等)

(6) 蒸汽系统 (电蒸汽发生器、分汽缸、管路、接头、阀件、表计等)

(7) 给排水系统 (建筑内给水及排水管路、废热水管路、降温罐、阀件等)、软化水系统

(8) 舒适性空调 (风机盘管系统、VRV 多联机系统、分体空调等)

1.3 配件及材料

(1) 中标人更换的配件、耗材应满足相应系统的需求, 在更换任何零配件之前, 必须事先知会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2) 维修、维护保养所需的所有易损件、消耗件、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等必须是原厂原型号的配件、设备及材料,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的溯源资料或合法的原厂商备件代理商出具的供货证明。如因备件货源或其他原因出现法律纠纷, 则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 如因产品更新换代、停产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原厂原型号配件、设备及材料的, 需书面形式报告且技术上可行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能使用, 替代产品应不低于原品牌档次, 不低于原产品性能。

(4) 中标后, 中标人须在项目现场设置常用零配件库, 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所有易损件、消耗件、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等须库存一定用量, 以便保证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修复。库存备用量要求如下:

- a) 各类皮带不少于 5 条
- b) 更换周期不超过 1 个月的各类初中效过滤器不少于 2 个月用量
- c) 更换周期大于 1 个月的各类初中效过滤器不少于 2 次更换的用量
- d) 各类照明灯具不少于 10 只、各类插座不少于 20 只
- e) 风机电机、风机盘管电机及叶轮不少于 3 个
- f) 温控面板不少于 5 个
- g) 各类电动阀、软管不少于 5 套



h) 各类阀门、表计不少于 3 个（用于损坏更换），需要进行计量检定的阀门和仪表应备用不少于总量的三分之一（尺寸 DN50 及以上的备用量不少于 1 个）

i) 各类医气或其他终端不少于 4 套

j) 其他未提及的对象，应备用不少于 2 个月用量（或根据实际情况备用，充分满足稳定运行要求，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中标人应定期（按不低于本技术要求的频次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及耗材更换，以保证各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若有异常，中标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加强维护保养、提高耗材更换频次等）解决问题，因提高维护保养及耗材更换频次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计量检定

(1) 凡属于国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计量的设备或部件（如分汽缸、蒸汽发生器、压力容器及汇流排的安全阀、压力表等），应按照国家相应规程定期校验，送至国家授权或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计量检定，并领取检定报告。安全阀每年 1 次，压力表每半年 1 次。

(2) 计量器具送检之前，中标人应准备备用件（备用件应在有效期内）保障采购人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不受影响。

1.5 资料记录

(1) 中标人应完成所有维保内容的运维记录，至少包括以下记录：

a) 巡检及设备运行记录

b) 维护保养记录

c) 易损件、配件及耗材更换记录

d) 故障维修记录

e) 事故记录

(2) 定期完成相关设备及计量器具的检验和检定工作，应有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3)所有记录应按系统分门别类，按工作类别、时间等进行有序整理，按月装订（各系统记录分开）。

(4)中标人应针对各系统维保内容设置合理的记录表格模板，应充分记录各项关键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遗漏。设备运维及维保应实事求是，所有资料记录应真实、完整、清晰，不做假资料。

(5)中标人应建立所维护设备的配置、运行健康情况档案，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在完成巡检后向采购人提供升级、改造、更换设备的建议和方案，并跟踪解决。

1.6 人员配备要求

(1)必须配备3名及以上维修工程师（其中至少一人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常驻项目（不能兼顾其他单位的工作），另须安排维保人员按医院规定时间更换各级过滤器。（**投标时提供职称证明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常驻医院的专业工程师采取7天*24小时值班（白天8:00-18:00至少2名，晚上18:00-次日8:00至少1名），国家法定节假日也应正常值班。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处理，夜间(含节假日)维修需在10分钟内到现场进行处置。办公场地及现场物资库房由采购人提供。

(3)中标后，投标人必须提供配备的专业工程师信息（包含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中标人实际派驻医院现场的专业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专业工程师信息一致。

(5)维保人员应至少具备自控系统运维、强弱电系统运维、净化设备设施系统运维、压力容器操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能力。

(6)除驻场人员外，中标人应另外安排至少10名技术工程师组成本项目服务团队（含1名项目经理人员），以保障驻场人员在无法及时完成运维服务的情况下进行技术支持，一般情况下需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需2小时内到达



现场。

(7) 中标人配置或安排入场的相关设备运维人员应具备与其作业内容对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二、暖通净化系统、新风及排风系统（实质性要求）

2.1 主要范围及相关信息

以下清单、参数及数据供参考，非精确统计结果，具体设备设施及数量、耗材更换及维保工作量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1.1 净化空调机组（品牌：TICA）

序号	楼层	净化机组编号	洁净类别	洁净室间数	洁净面积 (平)	系统送风量(m ³ /h)	新风比
1	3F	J-3F-1	/	12	312.7	8208	100%
2	3F	J-3F-2	万级	3	45.1	2305	18%
3	3F	J-3F-3	十万级	3	27.7	1303	100%
4	5F	J-5F-1	7级、8级	35	693.4	29543	100%
5	5F	J-5F-2	万级	8	135.9	7402	19.8%
6	6F	J-6F-1	7级、8级	35	693.4	29543	100%
7	6F	J-6F-2	万级	8	135.9	7402	19.8%
8	7F	J-7F-1	7级、8级	35	693.4	29543	100%
9	7F	J-7F-2	万级	8	135.9	7402	19.8%
10	8F	J-8F-1	7级、8级	35	693.4	29543	100%
11	8F	J-8F-2	万级	8	135.9	7402	19.8%
12	9F	J-9F-1	7级、8级	32	688.5	29336	100%
13	9F	J-9F-2	万级	8	135.9	7402	19.8%
14	10F	J-10F-1	7级、8级	32	688.5	29336	100%
15	10F	J-10F-2	万级	8	130.2	7090	19.8%

2.1.2 净化空调过滤器



序号	类别	规格	数量 (个)	说明
1	初效 G4 (共 98 个)	290*493*46mm	6	板式
2		290*595*46mm	42	板式
3		493*595*46mm	6	板式
4		595*595*46mm	44	板式
5	中效 F8 (共 98 个)	287*490*381mm	6	袋式
6		287*592*381mm	42	袋式
7		490*592*381mm	6	袋式
8		592*592*381mm	44	袋式
9	高效 H14 (共 563 个)	412*412*95mm	268	风量 500 m ³ /h
10		516*631*95mm	292	风量 1000 m ³ /h
11		631*631*95mm	3	风量 1500 m ³ /h

2.1.3 新风机组及过滤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楼层	安装方式	说明
1	吊顶式新风空调机组	DKFPD-2.5	1	3F	吊装	包含过滤器
2	吊顶式新风空调机组	DKFPD-210	1	3F	吊装	包含过滤器
3	吊顶式新风空调机组	DKFPD-3.0	1	3F	吊装	包含过滤器
4	吊顶式新风空调机组	DKFPD-4.0	8	4-10F	吊装	包含过滤器
5	吊顶式新风空调机组	DKFPD-5.0	1	2F	吊装	包含过滤器
6	初效 G3 (共 22 个)	493*493*46	13	/	/	板式
7		493*595*46	6	/	/	板式
8		595*595*46	3	/	/	板式
9	中效 F7 (共 22 个)	490*490*381	13	/	/	袋式
10		490*592*381	6	/	/	袋式
11		592*592*381	3	/	/	袋式

2.1.4 排风及废气净化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楼层	安装方式	说明
----	----	----	----	----	------	----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楼层	安装方式	说明
1	排风	DBF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17	屋面	落地安装	/
2		GXF 型斜流式风机	4	1、2、4F	吊装	/
3		HL3-2A 型混流式风机	13	2-10F	吊装	/
4		SJG 型斜流式风机	6	3、5-10F	吊装	/
5	废气	活性炭吸附塔	2	屋面	落地安装	吸附介质活性炭
6	净化	一体式扰流喷淋除臭设备	8	屋面	落地安装	光催化
7	过滤	初中高效过滤风机箱	1	屋面	落地安装	初效 G4+中效 F8+高效 H13
8	净化	活性炭过滤风机箱	1	1F	吊装	活性炭过滤效率>95%

2.1.5 压力容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中压罐	8
2	换热器	8
3	油分离器	8

2.1.6 其他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风冷螺杆式热泵机组	约克	YSPA1090SE-B	台	8
2	立式离心冷热水循环水泵	格兰富	DK-8850	台	4
3	电极加湿器	CAREL	UE015YL2C2-T 10kg/h	台	8
4	广谱管道式电子除垢仪	洛阳轻雨环保	JBBSP-B	台	1

2.2 维保细则

2.2.1 巡检维护

(1) 每日巡查

每日需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净化区域的巡查工作，并向动物实验中心负责人



报告巡查情况，并请负责人签字确认，每周定期交相关管理科室存档（内容包括净化系统的工作情况，含温度、湿度、压差等参数以及医用气体压力等，对净化区内需维修处理的问题进行统计并落实维修时间等）。具体巡查时间与动物实验中心负责人沟通确定。

(2) 常规检查

中标人每月对净化区域内的净化空调系统、强电系统、弱电系统、呼叫系统、建筑装饰等维保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检查至少一次，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相关管理科室，对检查出的问题及缺陷进行整改。

2.2.2 检测与记录

(1) 每2月对净化系统、强弱电系统、室内设备带、门以及其它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并作书面形式报告定期交采购人相关管理科室。

(2) 每年对净化机组表冷段翅片以及机组内部全面保洁1次，每年至少2次（夏季和冬季来临之前）清洁冷热源机组的翅片，每2年更换1次冷热源机组的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冷冻油（维保期限内第1年和第3年各进行1次），对各系统的保护装置试动作1次并作记录。

(3) 对压力容器及所属附件（安全阀）进行定期检验，其性能要符合TSG 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及特检所相关要求。

(4) 每季度对所有洁净室进行性能检测（温湿度、风量、风速、压差、噪音、照度、氨浓度、尘埃粒子浓度等及需附尘埃粒子数机打数据记录原件），并做书面记录备查。

(5) 每年度末将每月的性能参数检测结果整理装订成册，交采购人存档。

(6) 中标人负责每年在高效过滤器更换后请有CMA或CNAS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洁净室按医院要求进行性能检测1次（检测点位由采购人确定，点位数量按总点位20%确定），包括温湿度、风量、风速、压差、尘埃粒子浓度、噪音、照度、氨浓度等，检测时间应与采购人沟通确定，检测须符合《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 14925-2023）、《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 50447-2008）、《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2025）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

(7)维护保养及检测等均需符合《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23）、《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 50447-2008）、《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2025）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2.3 过滤器及耗材更换

(1)各级过滤器的更换时间应与采购人沟通确定，以不影响采购人业务开展为前提，各级过滤器的更换数量以各洁净区过滤器实际数量为准。

(2)动物房净化空调（每层楼的1号空气处理机组）初效过滤器每半个月更换1次，中效过滤器每2个月更换1次。动物房辅助区域净化空调（每层楼的2、3号空气处理机组）初效过滤器每3个月更换1次，中效过滤器每6个月更换1次。末端高效过滤器三年服务期内整体更换2次。新风机组的初效过滤器每个月更换1次，中效过滤器每3个月更换1次。

类别	过滤器	规格	数量(个)	更换周期
净化系统及空气处理机组	初效 G4 (共 98 个)	290*595*46mm	32	0.5 个月
		595*595*46mm	38	
		290*493*46mm	6	3 个月
		290*595*46mm	10	
		493*595*46mm	6	
		595*595*46mm	6	
	中效 F8 (共 98 个)	287*592*381mm	32	2 个月
		592*592*381mm	38	
		287*490*381mm	6	6 个月
		287*592*381mm	10	



		490*592*381mm	6	
		592*592*381mm	6	
	高效 H14 (共 563 个)	412*412*95mm	268	1.5 年
		516*631*95mm	292	
		631*631*95mm	3	
新风机组	初效 G3 (共 22 个)	493*493*46	13	1 个月
		493*595*46	6	
		595*595*46	3	
	中效 F7 (共 22 个)	490*490*381	13	3 个月
		490*592*381	6	
		592*592*381	3	
初中高效过 滤风机箱	初效 G4	565*425*45	1	3 个月
	中效 F8	562*422*20	1	6 个月
	高效 H13	560*485*300	1	1 年

(2) 更换各级过滤器时需对相应部位内外表面进行清洗消毒。

(3) 更换用的各级过滤器（含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性能不得低于康斐尔（camfil）、AAF、剑桥。初效过滤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性抛弃型无纺布及带边框的成品初效过滤器，过滤器的规格型号应满足净化系统洁净度的要求。

(4) 各级过滤器的更换工作须有详细记录，每月定期交采购人相关管理科室。

(5) 净化空调风机轴承及屋面空调水泵轴承加润滑脂，锂脂基 2 号（每季度加注 1 次）。

(6) 电极式加湿器更换电极式加湿罐（每年更换 1 次）。

(7) 风淋室群组（约 12 套）：无纺棉过滤器（约 12 个）每年更换 1 次。

(8) 净化风机皮带、送风机及排风机三角带每季度检查状态，发现问题马上更换（但每年更换不低于 1 次）。



(9) 定期更换活性炭（柱状，单次更换量：约 5m^3 ），每年更换不少于 1 次，若活性炭失效或排放不达标，应立即更换，并在后期提高更换频次。

(10) 一体式扰流喷淋除臭设备的紫外灯每年至少更换 1 次（每季度检查 1 次，如有损坏立即更换）。

2.2.4 净化空调及新风、排风系统（含氟空调系统）

序号	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1	净化空调机组电机绝缘检测（相间及对地）	每 2 个月 1 次
2	净化空调机组电机、风机轴承检查有无异响、轴承加润滑脂	每 2 个月 1 次
3	风机皮带松紧度检查，调整及更换皮带	每 2 个月 1 次
4	机组电源线路、强电柜、控制系统检查、保养、除尘、试动作、各接线端子紧固、DDC 控制器及上位机的检查维护	每 2 个月 1 次
5	净化机组新风过滤网清洗	每月 1 次
6	初、中、高效过滤器检查、更换及机内保洁，洁净室内回风、排风过滤网的更换，风口内侧保洁，风口的检查维修	按技术要求的各级过滤器更换周期进行更换
7	风阀阀体、执行器及控制检查	每 2 个月 1 次
8	加热段的电加热器绝缘检查、过热保护开关动作测试	每 2 个月 1 次
9	加湿器的检查维护、加湿电极的绝缘检测，加湿罐的更换以及加湿工作是否正常检查	每 2 个月 1 次
10	表冷段的维护清洁，结水盘的清洁及排水管路疏通	每 2 个月 1 次，其中翅片清洗每年 1 次
11	水路的电磁二通阀，电磁三通阀、比例积分阀的动作检查及维护	每 2 个月 1 次
12	高效过滤器的检查，有无漏风、破损情况以及压力降测试	每年 1 次
13	洁净室的温湿度、送风量、风速、压差、噪音、照度、尘粒浓度检查	每天巡检，每年自检出具书面报告 1 次
14	排风机、换气扇的检查保养	每 2 个月 1 次，排风中效过滤器一年更换一次



15	风管、水管路的检修以及保温的检查、修复	每 2 个月 1 次
16	净化空调系统调试	每年 1 次
17	蒸汽加湿段的检修及修复	每 2 个月 1 次
氟系统检查		
17	压缩机、风机电机的绝缘检测（相间及对地）	每 2 个月 1 次
18	系统酸碱度及干燥度检测，冷冻油及过滤器的更换	每半年 1 次
19	系统检漏	每月 1 次
20	运行工况检查调整，制冷剂的添加	每半年 1 次
21	控制系统检查、试动作、接线端子紧固	每 2 个月 1 次
22	冷凝翅片的清洗维护	每半年 1 次

2.2.5 冷热源机组

序号	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常规检查		
1	主机保温棉是否破损、外观是否存在腐蚀、周围环境（易燃物、水、灰尘等）	每月 1 次
2	配件及功能（防震垫、触摸屏、显示屏、按键操作、触摸屏、显示屏显示等）是否正常	每月 1 次
3	机组运行状态记录（15 分钟 1 次，记录 3 次）	每月 1 次
4	主机各接口、法兰密封面螺栓是否松动	每季度 1 次
电控箱		
5	电控箱内三相电压、零地电压（连续测量 10 分钟）、电路板是否正常、接线端子是否松动、外部走线是否存在破损	每月 1 次
6	交流接触器、继电器、相序保护器是否正常工作	每月 1 次
7	电控箱门能否正常关紧、电控箱内是否存在凝露	每月 1 次
8	指示灯、急停开关能否正常工作	每月 1 次
9	电控箱除尘	每半年 1 次
压缩机		
10	油位、油色是否正常	每月 1 次



11	压缩机工作状态、电加热工作状态、油过滤器（有异常直接更换）	每月 1 次
12	压缩机三脚相互阻值、三脚对地绝缘、电加热对地绝缘	每季度 1 次
蒸发器		
13	蒸发器液位是否正常、水室端盖是否漏水、蒸发器端温差、冷冻水水流量	每月 1 次
14	排水阀状态	每季度 1 次
15	蒸发器放水	每年 1 次
冷凝器		
16	水室端盖是否漏水、冷凝器端温差、冷却水水流量	每月 1 次
17	排水阀状态	每季度 1 次
18	冷凝器放水	每年 1 次
冷媒管路		
19	球阀等阀类是否正常、注氟嘴、截止阀等是否存在泄漏、干燥过滤器两端温差、膨胀阀视液镜内冷媒试纸颜色是否正常	每月 1 次
20	冷媒管路是否存在泄漏	每年 1 次
电子电控		
21	电子膨胀阀工作是否正常、电磁阀工作是否正常	每月 1 次
22	温度传感器精度是否正常、压力传感器精度是否正常	每季度 1 次
水系统		
23	检查水质、橡胶软接头、自动排气阀	每月 1 次
24	清洁 Y 型过滤器滤网	每年 1 次

2.2.6 净化相关弱电

序号	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1	DDC 控制器的检查维护	每 2 个月 1 次
2	上位机电脑的检查维护、机箱除尘	每 2 个月 1 次
3	各类传感器（温度、湿度、压差等）、执行器、数模转换器等的维护检查	每 2 个月 1 次



4	控制柜的除尘	每 3 个月 1 次
5	各类弱电线路的检查	每 2 个月 1 次
6	系统检测、调试、保护装置试动作	每年 1 次
7	呼叫系统的检查维护，包括主机、喇叭、分机及电源和线路等	每 2 个月 1 次
8	监控系统的检查维护，包括监控主机、显示器、摄像头、电源、线路等	每 2 个月 1 次
9	空调启停面板、照明面板、手术麻醉面板及各线路板的检修维护	每 2 个月 1 次

2.2.7 净化相关强电

序号	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1	总电源的检查，电源电压、电流、线路温升测试（其中电压、电流、温度每日检查记录）	每 2 个月 1 次
2	强电线路的绝缘检测（相间及对地）	每 2 个月 1 次
3	线路接线端子的紧固	每 2 个月 1 次
4	强电柜的除尘	每 3 个月 1 次
5	控制线路以及漏电保护等保护装置的试动作	每 2 个月 1 次
6	照明线路、插座回路等的检查、灯具及插座的检查和更换（每日巡修，每两月维护）	每日巡修，每 2 月维护
7	各接触器的检查维护，触点处理	每 6 个月 1 次

2.2.8 净化区设备（每 2 个月 1 次）

每 2 个月进行 1 次净化区的各类门、设备带、净化区医用气体组件、洗手池等其他部件的维保工作。

(1) 各类门的维修维护

- 1) 门板的维修
- 2) 门锁、电插锁、磁力锁的维修更换
- 3) 门轴、合页、铰链的维修更换



- 4) 地弹簧、门吸的维修更换
- 5) 闭门器、密码器的检修更换
- 6) 自动门的检修：
 - a) 自动门各运动部件保养润滑
 - b) 自动门控制系统的检查、调试
 - c) 自动门的机箱内除尘
 - d) 踢脚开关检查，有无歪斜并处理
 - e) 检查止摆器是否有松动，止摆器槽是否脱落
 - f) 检查机箱盖板是否平整，术中灯是否正常工作等
 - g) 检查导轨上面的限位器是否撞歪并处理
 - h) 检查自动门的开关速度是否平顺、滑轮高低调节螺丝是否脱落

(2)设备的维修维护

- 1) 设备带各类终端的检查更换，有无松动检查处理
- 2) 设备带管线检查（气体管道、强、弱电路及接头）

(3)净化区医用气体组件

- 1) 供气系统以及终端压力检查是否正常
- 2) 气瓶柜状态检查及处理
- 3) 气体管道、阀门是否有漏气检查及处理
- 4) 气体终端有无松动、堵塞等检查及处理
- 5) 气体管道清理疏通

(4)洗手池的检修维护

- 1) 检查开关是否正常，是否出水、光电灵敏度是否正常
- 2) 检查给皂器工作是否正常
- 3) 检查水龙头、金属软管有无漏水
- 4) 整体绝缘检查



5) 洗手池热水器的检查、绝缘检测

6) 洗手池的自控系统检测，线路端子紧固

(5) 其他部件

1) 保温、保冷库等的检查维修

2) 试剂柜、器械柜、药品柜、写字台、储物柜、衣柜、椅子等的维修、锁具的检

3) 修更换，涉及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 传递窗（紫外线灯管损坏后更换）、观察窗、风淋室（风机及控制系统维护）、气闸室等的维修，互锁机构的检查，过滤器的更换。

5) 化验盆、洗眼器、滴水架、小厨宝等的检查、维修及更换

6) 顶板、墙面、地板等的检修、维修及更换

7) 防撞带、踢脚线等的检修、维修及更换

★三、强电系统（实质性要求）

3.1 主要范围及相关信息

以下清单、参数及数据供参考，非精确统计结果，具体设备设施及数量、耗材更换及维保工作量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1.1 配电箱（柜）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插接箱	套	28	位于强电井
2	分线箱	套	1	3 层强电井
3	A 型应急疏散照明集中电源控制箱	套	4	1、2、6、9F
4	办公动力配电箱	套	2	1-2F
5	工艺动力配电箱	套	14	3、5-10F
6	净化空调电控柜	套	15	3、5-10F
7	空调动力配电箱	套	8	3-10F



8	库区动力配电箱	套	1	4F
9	平时用风机控制箱	套	32	2-10F
10	热泵机组动力配电箱	套	4	7-10F
11	三层病理制片室变频风机控制箱	套	1	3F
12	三层麻醉解剖室变频风机控制箱	套	1	3F
13	通风动力配电箱	套	1	2F
14	污物暂存房动力配电箱	套	1	1F
15	屋顶层排烟风机配电箱	套	3	屋面，双电源
16	洗衣房动力配电箱	套	1	1F
17	消防备用总配电箱	套	1	-1F
18	消防工作总配电箱	套	1	-1F
19	消防设备配电箱	套	1	1F，双电源
20	循环泵控制箱	套	1	10F
21	照明配电箱	套	11	1-10F，屋面
22	蒸汽发生器动力配电箱	套	5	2-4F
23	自动控制室配电箱	套	1	2F

3.1.2 接地及等电位保护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局部等电位端子箱	套	49	
2	弱电专用接地端子板	套	2	
3	避雷针	套	14	

3.1.3 应急疏散照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应急备用照明 LED 直管单管灯	套	3	壁装
2	10W 应急备用照明 LED 吸顶灯	套	9	吸顶
3	A 型-应急疏散照明灯	套	373	吸顶
4		套	67	壁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5	A 型-中型安全出口指示灯	套	185	壁装
6	A 型-中型双面疏散方向指示灯	套	74	链吊安装
7	A 型-中型疏散方向指示灯	套	245	嵌入式安装
8	A 型-中型楼层指示灯	套	33	壁装
9	单联单控开关	套	12	暗装
10	A 型-应急疏散照明集中电源箱	套	4	内置环保蓄 电池

3.1.4 紫外线消毒灯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紫外线消毒灯开启”指示灯	套	235	1W-LED
2	YJ3 系列-实验室紫外线消毒灯	套	73	600x280x13mm
3	YJ3 系列-实验室紫外线消毒灯	套	102	900x280x13mm
4	YJ3 系列-实验室紫外线消毒灯	套	659	1200x280x13mm
5	紫外线灯时控开关	套	207	

3.1.5 照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LED 磁吸轨道灯	米	26	嵌入式安装
2	LED 灯带	米	250	
3	LED 防爆灯	套	4	吸顶安装
4	LED 平板灯	套	51	吊链式安装
5	LED 软膜型材灯	平方米	10	嵌入式安装
6	LED 射灯	套	52	吸顶安装
7	LED 双头斗胆灯	套	90	嵌入式安装
8	LED 筒灯	套	677	嵌入式安装
9	LED 线型灯	米	26	嵌入式安装
10	LED 一体灯	套	24	操作台上安装



11	YJ1/YJ6 系列-高效 LED 面板灯	套	656	吸吊顶/嵌入式安装
12	YJ1C 系列-三防型 LED 面板灯	套	67	吸吊顶/嵌入式安装
13	YJ3 系列-净化型高效 LED 面板灯	套	1164	吸吊顶安装
14	YJGK03 系列-免维护工厂灯	套	271	吸顶安装
15	YJSFA 系列-三防型 LED 灯	套	28	吸顶或线槽底部安装
16	YJTD 系列-LED 卫生间筒灯	套	18	嵌入式安装
17	YJXD 系列-带罩 LED 吸顶灯	套	72	吸顶安装
18	YJYC 系列-实验室专用灭蝇灯	套	7	壁装
19	带罩 LED 吸顶灯	套	36	吸顶安装
20	单联单控开关	套	403	暗装
21	单联双控开关	套	44	暗装
22	三联单控开关	套	36	暗装
23	声光控延时单控开关	套	75	暗装
24	双联单控开关	套	53	暗装
25	四联单控开关	套	31	暗装
26	吸顶灯	套	124	吸顶安装
27	智能照明按键式控制面板	套	7	暗装
28	动物照度专业 LED 灯	套	199	动物照明专用
29	动物照度时控开关	套	97	动物照明专用

3.1.6 插座及工艺动力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单相五孔插座	个	2078	培养箱、IVC 笼柜、门禁、烘手器、洗衣机、灭蝇灯、投影仪、地插等
2	单相三孔插座	个	303	生物安全柜、传递窗、冰箱、洗衣烘干机、小厨宝、空调等
3	带漏电保护开关箱	套	39	电热水器、除湿机等
4	6kW 实验室专用插座箱	套	7	



3.2 维保细则

3.2.1 巡检维护

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楼层配电箱（柜）、控制箱（柜）、线路、开关插座、照明灯具、接地装置等的巡视检查，应根据巡检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故障及时维修、处理，对损坏的部件及时进行更换，保证配电系统正常运行。

3.2.2 楼层配电间、配电箱（柜）、控制箱（柜）

序号	巡检、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1	工作环境是否整洁无杂物，门锁、箱体外观及封堵是否正常	每日 1 次
2	接线是否可靠，有无异味、异响等	每日 1 次
3	导线绝缘是否良好，有无发热、老化、破损、裸露等情况	每日 1 次
4	漏电保护模块、浪涌保护器、断路器等内置元器件是否良好，功能是否正常	每日 1 次
5	指示装置是否正常	每日 1 次
6	接地是否正常，螺丝是否松动	每日 1 次
7	空气湿度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漏水、渗水现象，金属配件是否锈蚀	每日 1 次
8	楼层配电间环境清洁，包括配电箱（柜）、控制箱（柜）的外表面	每月 1 次全面清洁 平时巡视时发现未清洁处，及时清理
9	控制、逻辑功能、各类指示、按钮等是否正常	每日 1 次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插接箱电缆、接头是否正常	每月 1 次 每 6 个月进行一次保养 (清尘、紧固等)
11	配电、控制箱（柜）定期保养	每 6 个月 1 次 保养要求如下
	1、箱（柜）体内外整洁、完好，无杂物，门、锁正常，各元器件、线路良好；	



	2、主回路接线可靠无松动，无异响、异味，接线正常； 3、线路防护良好，无老化、破损、裸露，屏护、绝缘良好，无发热现象； 4、线路整齐，接线规范，接地良好； 5、空气开关、接触器接触良好，动作正常； 6、保养完成后测试控制逻辑正常。 7、保养过程中，若遇须停电操作的场景，须提前与甲方报告，确定合适时间后执行。
--	---

3.2.3 密集型母线槽及电缆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密集型母线槽		
1	周围是否有漏水、喷水、潜在的湿气源	每日 1 次
2	是否有对母线构成威胁的重物	每日 1 次
3	穿楼板处的防火封堵措施是否完好，若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处理	每日 1 次
4	是否有影响母线槽系统温升的热源	每日 1 次
5	异物是否进入母线槽	每日 1 次
6	母线槽系统部件是否有缺陷、腐蚀以及支撑弹簧是否具有适当的弹性	每日 1 次
7	检查接头温升情况，接头温升按 GB 7251 标准	每月 1 次、必要时
8	母线槽接头的连接螺栓和导体接触部位是否有松动	每 6 个月 1 次、必要时
9	母线槽绝缘材料是否老化，导电部分是否熔化或变形	每 6 个月 1 次、必要时
电缆		
10	是否排布整齐，有无机械损伤，是否受潮、受热、受腐蚀	每 6 个月 1 次、必要时
11	相色标识是否齐全，标识牌是否齐全、清晰	每 6 个月 1 次
12	绝缘层是否存在变色、发黑等不良状况	每月 1 次、必要时
13	接线端子是否连接可靠，有无过热及松动现象	每 6 个月 1 次、必要时
14	电缆终端头有无断裂、烧损等情况	每 6 个月 1 次、必要时
15	主要动力电缆是否超负荷运行，异常发热	每月 1 次 主要动力配电箱每日例行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巡查，特殊情况加强巡视，若存在异常情况，应采取降负荷等措施

3.2.4 照明及开关插座

办公区内由采购人自行负责。净化区和涉及动物实验的饲料存储区、笼具周转区、笼具清洗区、垫料存储区、垫料添加区、废弃垫料收集区等区域相关内容均由中标人全部负责，每日例行巡检，发现问题或故障须及时处理、维修、更换，此外还需及时受理使用科室的报修需求。巡检内容至少包括：

(1) 灯具状态（照明正常、无闪烁、无变色等）。

(2) 开关状态（面板牢固、无倾斜、按键灵敏、控制功能正常、无破损等）。

(3) 插座状态（面板牢固、无倾斜、插孔正常、无烧损、无接触不良等现象）。

★四、弱电系统（实质性要求）

4.1 主要范围及相关信息

以下清单、参数及数据供参考，非精确统计结果，具体设备设施及数量、耗材更换及维保工作量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4.1.1 中控室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控 2K 液晶（视频监控）电视墙	套	1
2	实验室监视操作台	套	1
3	实验室数字型监视系统主机	套	1
4	监视系统存储服务器柜	套	1
5	实验室互锁门报警控制主机	套	1
6	出入口门禁控制操作台、实验电话管理端	套	1
7	自动控制系统主机操作台	套	1



8	智能化实验室管理系统主机	套	1
9	实验室（内外网）综合布线光交换机	套	2

4.1.2 信息设施系统部分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信息设施楼层配线机柜	套	19
2	企业型室内 WIFI 信号覆盖末端	套	148
3	内部网络单孔插座	套	1
4	内部网络单孔插座	套	37
5	内部网络双孔插座	套	153
6	内部网络+电话双孔插座	套	2
7	内部网络+电话双孔地座	套	1
8	内部网络单孔地座	套	0
9	外部网络单孔插座	套	25
10	外部网络双孔插座	套	4
11	外部网络+电话双孔插座	套	44
12	外部网络+电话双孔地座	套	90
13	外部网络单孔地座	套	3
14	洁净区专用平板电话	套	69
15	壁挂电话	套	37
16	大厅 LED 屏幕控制箱	套	1
17	彩色 LED 屏\LCD 拼接屏幕	套	1
18	无线网桥发射器	套	4
19	无线网桥接收器	套	4

4.1.3 视频监控部分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视频监控主机	套	2
2	楼层 POE 中心交换机	套	10



3	配套 UPS<含电源分配盘>	套	10
4	半球型彩色网络摄像机	套	125
5	半球型彩色人脸识别摄像机	套	7
6	带云台型彩色网络摄像机	套	113
7	监控电视墙配套钢架及附件	套	1
8	视频监控电视墙（拼接屏）	套	1

4.1.4 会议系统部分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会议系统主机	套	1
2	会议系统配套音箱	套	6
3	会议系统配套麦克风	套	4

4.1.5 安防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出入口门禁控制主机电脑	套	1
2	出入口人行道闸控制器	套	1
3	出入口人行道闸	套	3
4	门禁控制器（4 门）	套	51
5	储物柜预留点位	套	11
6	门禁-电磁释放器及门磁开关	套	183
7	门禁-开门电机及门磁开关锁	套	2
8	门禁-电动门人体感应传感器	套	2
9	门禁-读卡器（刷卡+指纹）	套	201
10	门禁-出门按钮	套	153
11	门禁-灾时强制开启按钮	套	185
13	电梯刷卡器	套	4
14	电梯梯控主机	套	4
15	电梯梯控轿厢设备	套	4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6	门禁-读卡器（刷卡+指纹）	套	33

4.1.6 广播系统相关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动物福利广播主机	套	1
2	动物福利广播末端	套	97
3	动物福利广播末端音量开关	套	97

共 97 间饲养间，每个房间设置一套动物福利广播末端

4.2 维保细则

4.2.1 巡检维护

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由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定期检查，检测，保养，修理，保障设备正常运作。

在维保期间，中标人每月进行 1 次系统状态检查，季度向采购人提交涉及弱电系统的运行状态、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设备故障等问题及解决办法，巡检情况，设备维修和更换情况的报告，以便采购人能够及时掌握系统的阶段性运行情况。

涉及消防控制联动相关业务（由前沿医学中心园区物业服务单位负责运行管理），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及前沿医学中心园区物业服务单位协同解决相关问题。

4.2.2 集中控制系统

(1) 尽量避免电磁场对系统的干扰，避免移动运行中的操作站、显示器等，避免拉动或碰伤设备连接电缆和通讯电缆等。

(2) 注意防尘，现场与控制室合理隔离，并定时清扫，保持清洁，防止粉尘对元件运行及散热产生不良影响。

(3) 严禁安装使用非正版软件和安装与系统无关软件。



(4)做好控制子目录文件的备份，各自控回路的PID参数、调节器正反作用等系统数据记录工作。

(5)检查控制主机、显示器、鼠标、键盘等硬件是否完好，实时监控工作是否正常。

(6)系统上电后，通信接头不能与机柜等导电体相碰，互为冗余的通信线、通信接头不能碰在一起，以免烧坏通信网卡。

(7)有计划地进行主动性维护，保证系统及元件运行稳定可靠，运行环境良好及时检测更换元器件，消除隐患。每年应进行一次全面的预防性维护，以掌握系统运行状态，消除故障隐患。

4.2.3 LED显示系统

(1)保持供电电源的稳定性，做好接地保护，防止雷击。检查安全接地，接地线和零线隔离可靠，接地线与大功率用电设备的接地线保持一定距离；发现有漏电、烧线、冒烟等异常出现时，不应反复开机检测，应及时查找问题。

(2)必须分阶段为大屏幕提供电力供应，因为整屏的最大功率状态会对整个配电系统造成影响。

(3)LED显示屏不得播放最高亮度的白色全白画面超过半小时，以免造成电流过大、电源发热、LED灯损坏，影响显示屏使用寿命。

(4)LED显示屏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能连续开、关机，两者之间的间隔不低于1分钟。

(5)每季度进行1次LED显示屏的专业清洁及除尘操作，不能对屏幕造成损伤。

4.2.4 报警、监控及门禁系统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报警系统		每月1次
1	报警按钮安装是否松动、电源是否到位，报警扬声器是否正	每月1次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常工作	
2	防区模块接线是否牢靠，通讯是否正常，供电是否正常	每月 1 次
3	门磁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每月 1 次
4	信号传输线路连接状态，绝缘电阻大小，信号传输衰减，有无线路干扰，末端、模块及主机通讯状态	每 3 个月 1 次
5	报警记录、报警主机、报警状态等功能是不是正常	每月 1 次
监控系统		
6	摄像机视觉角度是否合适，图像质量及清晰度是否合格	每月 1 次
7	云镜控制是否正常（镜头调焦、聚焦、光圈调节、云台水平、垂直转动、解码器工作状态等）	每月 1 次
8	防护罩及支撑系统的密闭情况，牢固程度，是否锈蚀	每月 1 次
9	检查录像回放，防止因偶然发生的情况而使录像设置发生改变	每月 1 次
10	检查视频监控是否在录像，防止突然断电造成数据库的损坏	每月 1 次
11	检查操作系统的系统日志，防止出现因硬盘损坏而使系统不能录像	每月 1 次
12	保证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环境的干净，防止因灰尘太多、湿度/温度太高而使硬盘及系统主板等硬件出现故障	每月 1 次
13	检查系统线路，防止发生线路断掉或漏电等故障的发生。	每月 1 次
14	定期检查设备连线，防止发生连线与设备连接松动而使设备发生不能正常工作的故障	每月 1 次
15	定期检查网线与设备连接处，防止因网线脱落、松动而使系统发生不能正常工作的故障	每月 1 次
16	定期清洁前端摄像机，防止因灰尘积累过多而影响安防监控的效果	每月 1 次
17	信号传输线路的信号传输衰减，线路连接状态，绝缘电阻大小，有无线路干扰	每 3 个月 1 次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门禁		
18	读卡器安装是否有松动、电源是否正常、读卡功能是否正常	每月 1 次
19	电控锁是否供电正常，接线是否牢靠，通讯是否正常	每月 1 次
20	出门按钮是否有松动、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每月 1 次
21	信号传输线路连接状态，信号传输衰减，绝缘电阻大小，有无线路干扰，末端、控制器及主机通讯状态	每 3 个月 1 次
22	发卡器、在线设备状态、梯控使用时段等功能是不是正常	每月 1 次
23	门禁监控系统是否有效统计数据	每月 1 次
24	对门禁监控设备进行专业清洁处理	每 6 个月 1 次

4.2.5 会议及广播系统

(1) 功放上的衰减器在系统开机、关机时都应置于衰减量最大的位置，待系统电源接通，启动后再按要求慢慢调整到合适位置。

(2) 防止液体、杂物和灰尘等落于设备上。

(3) 防止系统各级设备严重过激励而损坏输入级。

(4) 防止信号过强而损坏功放和音箱系统。

(5) 进行清洁操作时，避免用有害的化学剂清洗设备的表面，可采用纯净水浸湿或有少许中性清洁剂的软布擦净，再用相同质地的干软布擦干。采用软布、软刷、吹气球、吸尘器对调音台等设备定期进行清洁，保持干净。

(6) 如发现设备有故障，应首先切断电源，再进行相关处理。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1	视环境灰尘大小和每天使用时间的长短，定期对扩声设备进行吸尘清理。	根据使用情况，不低于每 6 个月 1 次
2	检查音频扩声系统供电电压、环境温度、环境温度、设备指示灯/表，按设备的使用说明进行检测检查，保持音频扩声系统的完好	每月 1 次
3	安装位置是否松动、电源是否供应正常、系统连接是否正常、	每月 1 次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各设备插件是否氧化等	
4	音视频系统所表现的状态、呈现内容是否与正常情况下相同	每月 1 次
5	有无灰尘、连接线是否松动、元器件是否发热损坏、部件是否变形、指示灯是否工作正常等	每月 1 次
6	软件、硬件配置是否发生变化，驱动是否正常等	每月 1 次

4.2.6 网络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1	及时排除布线系统的线路干扰源，提高网络运行速度，定期检测网线质量，确保网络可靠运行	每 3 个月 1 次、必要时
2	清除机柜内外综合布线系统上的灰尘	每 6 个月 1 次
3	网络插座、电话插座的检查、维修及更换	每月 1 次、必要时
4	有线、无线网络链接是否正常	每月 1 次、必要时
5	查看所有路由、交换机端口以及状态灯的工作状态，保证设备工作正常	每月 1 次、必要时
6	检查设备（交换机、路由）工作状态，确保网络连接正常	每月 1 次、必要时
7	检查网络线缆，确保网络线缆完好无损	每月 1 次、必要时

★五、自控系统（实质性要求）

5.1 主要范围及相关信息

以下清单、参数及数据供参考，非精确统计结果，具体设备设施及数量、耗材更换及维保工作量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5.1.1 PLC 及相关附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PLC 箱体	个	14
2	控制屏（房间内）	个	112
3	触摸屏（控制柜上）	个	15
4	电源模块 20A	个	28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5	冗余电源	个	28
6	冗余电源模块	块	14

5.1.2 控制室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服务器	套	2
2	操作站	套	2
3	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2
4	操作站操作系统	套	2
5	工程师开发软件	套	1
6	客户端运行软件	套	2
7	办公软件	套	2
8	打印机	套	1
9	网络机柜	套	1
10	4G 物联网关	套	1
11	机架式服务器显示器	套	1
12	管理型交换机	个	4
13	24 口核心交换机	个	1

5.1.3 主要模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冗余 CPU 系统	套	4
2	存储卡	块	8
3	电源模块	块	4
4	数字量输入模块 16DI	块	61
5	数字量输出模块 16DO	块	44
6	模拟量输入模块 8AI	块	164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CO., LTD.

公正 独立 客观 诚信

7	模拟量输出模块 4A0	块	110
8	连机器	块	390
9	总线模块	块	15
10	冗余电源	块	30
11	冗余电源模块	块	15
12	IM155-6PN/2 高性能型	块	15
13	工业级网络交换机	块	14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5.1.4 现场仪器仪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氨浓度传感器	个	97
2	风速传感器	个	15
3	房间压差传感器	个	257
4	压差开关风系统	个	82
5	房间温湿度传感器	个	144
6	温湿度传感器风管式	个	15
7	电动开关风阀执行器	个	162
8	电动调节型风阀执行器	个	293
9	蒸汽电动调节阀执行器	个	14
10	压差旁通水阀执行器	个	1
11	电动调节水阀执行器	套	23
12	水位传感器	个	2
13	变频器箱	套	23
14	压差传感器风管式	个	15
15	水管式压差传感器	个	2
16	水流量传感器	个	2
17	水管式温度传感器	个	2

5.2 维保细则

5.2.1 巡检维护

(1) 每日检查各受控设备是否置于相应正确状态，如风机是否处于正常位置、风阀执行器、水阀执行器是否反映实际状态，各传感器是否工作在正常状态、送风及回风温度、风机起停情况、空调回水温度及回水压力、手/自动运行状态、过滤器状态、冷气盘管水阀控制情况、故障运行状态监视情况、通风设备控制情况、冷冻水（热水）循环泵运行状态及故障报警状态等；若存在问题，需进行配



件更换或传感器校正等，最终解决问题。

(2) 每日检查测试各执行设备是否按系统命令执行相应操作并核实相应状态是否同步，对计算机输出的指令进行对比、进行调整，对报警数据进行处理。

(3) 每日检查各净化间的温度、湿度、压力能否控制在设定范围内，氨气浓度正常。

(4) 每周对液位控制系统中的液位传感器进行调整，压力开关灵敏度的检测、水阀刻度的调整；每季度对水阀、风阀做换季保养，加润滑油，控制器的保险进行更换等。

(5) 在控制器上检测软件控制算法，实施设备循环保护。

(6) 定期测试软件能源管理应用情况，充分实现最佳起动、最佳停止、夜间控制、焓值替换（经济运行）、峰值限制、温度补偿循环、冷/热设置、自由冷却、热水设置、冷冻水设置、冷冻机顺序等功能，从而达到最佳的控制要求（保障稳定经济运行）。

(7) 根据采购人要求修订用户界面、设定用户安全保护程序。

(8) 检测系统配置界面，使系统达到最优配置。

(9) 进行不可预见的维修，解决采购人对系统提出的问题。

5.2.2 工作站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1	对工作站的计算机等各类设备进行除尘清洁	每 6 个月 1 次、必要时
2	对操作终端进行诊断和配置检查，检查系统软件的完整与运行状况	每日 1 次
3	对系统错误报告记录文件进行分析，改正存在的错误	每日 1 次
4	重要设备运行数据、运行参数和性能信息等数据进行备份、抄录；检查网络接口单元硬件的完整性，确保计算机同控制系统时间同步。	每日 1 次



5	对控制存在不合理之处进行控制过程优化, 基于设备运行现存问题, 由专业技术人员合理修改控制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 以稳定经济运行作为前提
---	---	---------------------

5.2.3 现场控制器及辅助控制箱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1	检查端子号、线号是否齐全, 若有不全之处应补齐	每 6 个月 1 次或巡检发现后及时处理
2	对控制器及辅助控制箱内元器件进行除尘保养	每 6 个月 1 次、必要时
3	检查现场控制器指示灯是否正常、控制器是否工作在正常状态	每日 1 次
4	控制器及辅助控制箱内接线紧固	每 6 个月 1 次、必要时
5	检查各控制器配置参数及相关文件的完整性, 若文件缺失应及时补齐	每月 1 次或巡检发现后及时处
6	检查控制回路的精度和稳定性能, 根据设备实际运行工作状况的需要, 调节 PID 参数, 使控制质量达到最佳	根据实际情况
7	检查报警功能和路径设置, 确保发生报警时, 其操作正常无误	每日 1 次
8	直接参与控制策略实施的机械连接部分进行检查	每月 1 次、必要时

5.2.4 传感器和执行器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1	对现场传感器和执行器进行测试与精度调教, 更换有问题的部件。 电动阀门的调校(风阀执行器和水阀执行器): 手动调节阀门, 检查其动作是否准确, 关闭过程是否顺畅, 调整其零点, 机械部分加润滑油。自动状态下与楼宇自控系统发出的指令信号是否一致。	每年 1 次、必要时
2	结合现场 DDC (现场控制器) 的检查, 通过 DDC 手动调校相应的现场设备	每年 1 次、必要时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3	对经常损坏的设备分析查明其损坏的原因，提出解决方法并加以改进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
4	温度传感器的检查：清洁、查巡及调校现场温度传感器（室内温度传感器、室外温湿度传感器、风道温湿度传感器、水温传感器、室内温湿度传感器等），查看其测量温度是否合理，对于需要修订的点进行参数修订补偿	每6个月1次、必要时
5	对各状态点、报警点的设备（压差开关、水监视传感器等），查看该设备所引起的逻辑动作是否有效，发现问题及时修改	每6个月1次、必要时

★六、医用气体系统（实质性要求）

6.1 主要范围及相关信息

以下清单、参数及数据供参考，非精确统计结果，具体设备设施及数量、耗材更换及维保工作量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6.1.1 汇流排

序号	名称	楼层	单位	数量	每套包含内容
1	二氧化碳管道系统	3F	套	1	双瓶组汇流排及稳压装置：1套 用气点位：2个 管网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1套
2		5-8F	套	4	双瓶组汇流排及稳压装置：1套 用气点位：5个 管网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1套
3		9、10F	套	2	双瓶组汇流排及稳压装置：2套 用气点位：12个 管网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1套
4	氧气管道系统	3F	套	1	双瓶组汇流排及稳压装置：1套 用气点位：2个 管网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1套
5		5-8F	套	4	双瓶组汇流排及稳压装置：1套 用气点位：5个 管网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1套

二氧化碳小计：双瓶组汇流排及稳压装置（9套）、用气点位（46个）、管



网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7套）

氧气小计：双瓶组汇流排及稳压装置（6套）、用气点位（22个）、管网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5套）

管路长约：963米

6.1.2 压缩空气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台	2	品牌：Ingersoll Rand（英格索兰） 型号：W 2-11kW
2	冷冻式干燥机	台	1	品牌：Ingersoll Rand（英格索兰）
3	缓冲罐	个	1	/
4	管网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	套	1	/
5	电气控制系统	套	1	/

6.2 维保细则

6.2.1 巡检维护

每天巡检气体终端是否漏气及各终端机械部件的运作情况，并做好记录。针对供氧管道、空气管道、二氧化碳管道，每月进行一次外观查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已达到使用周期或磨损限度的零部件进行更换。

6.2.2 汇流排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1	检查汇流排系统及减压阀等是否存在漏气，进行必要的维护 紧固	每天3次、必要时
2	检查管路连接是否正常，确保使用安全性	每天3次、必要时
3	检查压力表箱指示是否准确，必要时进行调整或更换	每天3次、必要时
4	检查汇流排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并及时处理	每天3次、必要时

6.2.3 压缩空气



(1) 为了保证设备的完好率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年限，中标人应制定完善的维护保养制度及计划。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制定。

(2) 定期进行空压机组停机检查和运行检查，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记录和报告所需的备件，以确保机组安全、安全和正常运行，更换耗材和设备及配件必须先经医院现场认可后才能对其更换，换下的旧零配件亦如数点清并提交医院签字认可。（更换的配件、耗材均应为原装产品）

(3) 停机期间，对机组进行停机检查和保养，以正确评估机组的状态，确保机组的正常运行，具体项目如下：

冷却油系统

- a) 清洗工作；
- b) 检查温控阀元件情况，拆洗阀件；
- c) 检查清洗冷却器，提高冷却效果；
- d) 检查清洁回油管路、防止堵塞，并检查回油管是否处于油分底部；
- e) 检查温度传感器；
- f) 更换专用润滑油、油分芯、油过滤器。

空气系统

- a) 检查调整进气容调阀泄载开度；
- b) 清洁系统；
- c) 最小压力阀检查调整；
- d) 压力传感器检查；
- e) 水气分离器检查；
- f) 更换空气过滤器滤芯。

控制及电器系统



1、电机

a) 检查轴承温度；

b) 检查温升；

2、电控箱

a) 接触器点检查、修磨；

b) 主电机热保护整定值检查；

c) 风扇电机热保护整定值检查；

d) 启动转换延时值检查。

e) 微电脑各控制功能检查，压力转换器、温度传感器校对。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1	检查空压机运转情况，包括空压机排水、压力、管道过滤器、缓冲罐、冷冻干燥机排水、观察压力情况	每天 3 次、必要时
2	进行空压机巡查记录，包括空压机运行时长，确定过滤器状况及冷却油余量，检查冷却油是否有泄漏的情况，空气过滤器芯、油气分离器、油过滤器、润滑油、电子排污阀、转子、运行时间、压力等状态	每天 3 次、必要时
3	检修和记录压缩空气系统对相关管路接头的密封状态进行检查，管路连接部分是否有漏气现象或垫圈损坏，及时适当扳紧或更换密封垫圈，确保安全和系统正常	每天 3 次、必要时
4	检修和记录贮气罐压力表，检查贮气罐安全阀是否能正常起跳、确保贮气罐压力在安全范围内并确保使用	每天 3 次、必要时
5	检修和记录冷冻干燥机运行状态，观察冷冻干燥机压力、有无带水现象，根据使用情况更换冷干机过滤器。如发现异常或者故障应及时检修并向采购人报备	每天 3 次、必要时
6	更换空压机的易损件、易耗件（主要包括润滑油、进气阀保养包、空滤芯、油滤芯、油分芯、专用润滑油、电子排水器、安全阀）	至少每年 1 次、必要时



7	对泵的轴承进行清洗，并全部更换润滑油，保持泵体及附件的整洁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8	由专业人员对机组整体性能检查、保养，并做好检修记录。	每年 1 次

★七、蒸汽系统（实质性要求）

7.1 主要范围及相关信息

以下清单、参数及数据供参考，非精确统计结果，具体设备设施及数量、耗材更换及维保工作量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7.1.1 主体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电蒸汽发生器（3F、4F） 品牌：江汉医疗 型号：DZFQ-125	套	15	每套带 1 个安全阀、1 个压力表 额定蒸汽量：170kg/h 额定蒸发压力：0.3Mpa 电功率：125kW
2	分汽缸（4F）	个	2	每套带 1 个安全阀、1 个压力表
3	蒸汽管路	米	约 1450	约 196 个蒸汽阀门

7.1.2 主要配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参数
1	加水泵	C011503	AC230V 245W
2	液位控制器	61F-G	
3	压力控制器	ISG130-030	
4	交流接触器	LC1D5011	
5	加热管		

注：自行踏勘现场查看各类设备型号，报价综合考虑

7.2 维保细则

(1) 介质水应是经水处理后的软水（见“给排水与软化水系统”）。

(2) 蒸汽发生器在运行前应检查水源压力是否达到 0.15Mpa，严禁干烧。

(3) 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远离设备，应密切关注设备运行状况，如有异常，及时处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 严防发生泄露事件。



(5) 运行结束后，应切断电源和水源。

(6) 设备保养前必须断电。

(7) 蒸汽发生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待查明故障原因并排除后方可重新投运。

(8) 当蒸汽发生内汽压接近工作压力时，可准备向外供汽。先将主汽阀微微开启一点让少量蒸汽进行暖管，同时让管路上的疏水阀放出冷凝水，然后将主汽阀缓缓打开向外供汽，打开后将手轮回转半圈，以免热膨胀后阀杆咬出不能转动。

(9) 当蒸汽发生器压力升至 0.1MPa 时，可冲洗水位计、压力表。冲洗水位计动作要快、时间要短，防止水位报警系统误动作，引起控制系统低水位自动保护。

(10) 当蒸汽发生器压力升至 0.1~0.2MPa 时进行筒体内排污，一次排污水位下降不得超过 15mm（以蒸发器内水位为准）。

(11) 安全阀开启压力已在设备出厂前校验好，严禁擅自提高安全阀的开启压力。

(12) 及时进行排污，以避免在加热元件表面产生水垢。排污宜在蒸汽发生器进行负荷较低或水位较高时进行，排污应严格监视水位做好水质管理工作，每天必须对蒸汽发生器水质进行监测，蒸汽发生器给水、筒体内水质及分析应符合 GB/T 1576-2018《工业锅炉水质》的规定。

(13) 为保证蒸汽发生器能安全运行，须进行定期检查，检查项目包括水位控制器、电器线路、所有阀门及连接管道的密封情况、各种仪表显示的可靠性和精度、是否按时维护和校验等。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1	为防止安全阀阀芯与阀座“锈死”，应定期拉动安全阀提升杆进行排气检查	每周 1 次、必要时
2	压力表、安全阀校验，由相关技术监督部门进行。	安全阀每年 1 次 压力表每半年 1 次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3	蒸汽发生器清洗（包括电极、电热元件、筒体内壁、各连接件等）	累计每运行 300 小时、必要时
4	筒体冲洗	长时间停机，使用前
5	排污	每日 1 次、必要时
6	定期检查蒸汽发生器线路，对老化的线路、管件及电器进行更换	根据实际情况
7	电加热管保养、更换	根据实际情况，保证稳定正常运行
8	定期进行安全阀排汽，如发现安全阀有迟滞或卡死等现象，必须修理或更换后才能重新投入运行	每日 1 次、必要时
9	管网巡检	每 3 个月 1 次

★八、给排水与软化水系统（实质性要求）

8.1 主要范围及相关信息

以下清单、参数及数据供参考，非精确统计结果，具体设备设施及数量、耗材更换及维保工作量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8.1.1 给排水

包含相关管道、阀门、终端、接头等，管道维保分界点：有计量表计的管道，水表后端的所有管道属于维保范围；无计量表计的，以与主管接头处分界（含连接件）。净化区和涉及动物实验的饲料存储区、笼具周转区、笼具清洗区、垫料存储区、垫料添加区、废弃垫料收集区等区域的所有终端、管道及阀门等由中标人负责维护、更换。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截止阀	个	32	DN50（3 个）、DN32（2 个）、DN25（2 个）、DN20（1 个）、DN15（24 个）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2	真空破坏器	个	12	不锈钢材质
3	S 型存水弯	个	175	
4	排水地漏	个	45	洁净区为密封型地漏
5	排污降温罐	个	1	DN800, 碳钢, 带控制柜
6	化验盆	个	19	陶瓷
7	即热式热水器	套	20	8kW, 出水量 18L/min

8.1.2 软化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离子交换设备	套	1	福建美固 MEIGU, Na 离子交换
2	储水罐	套	1	3m ³ , 304 不锈钢
3	膨胀水箱	套	1	

8.2 维保细则

(1) 定期清洁保养膨胀水箱, 清洁和维修膨胀水箱之前, 应关闭进水阀并打开排水塞将剩余的水排出。用干净的拖把或布清洁膨胀水箱周围和底部。如果底部脏污严重, 应使用软毛巾和清洁剂 (不含酸碱成分) 对膨胀水箱进行清洗, 打开进水龙头, 用适量清水冲洗膨胀水箱壁, 污垢可以从排水管中排出, 重复多次, 直到完全清洁。

(2) 真空破坏器的维护保养操作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完成。

(3) 降温罐的检修应遵守国家相关强制条款要求, 修理应在无压力情况下进行。

(4) 保证离子交换设备输入电压、电流稳定, 防止受潮或水浸泡, 防止在盐阀上结生盐垢。

(5) 离子交换设备的盐箱底部若存在杂质, 应及时清理。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	-----------	-------



1	巡检、维护保养阀门、地漏、管件等，保证给排水系统正常运作	每月1次、必要时
2	巡检、维护即热式热水器、小厨宝等，包括电气性能及安全	每月1次、必要时
3	定期巡查真空破坏器的进气阀口，不应有漏水现象	每月至少1次
4	检查真空破坏器进气阀密封性	每次给水管道停水后
5	检查膨胀水箱内外的主要零部件和附件，若发现外壳损坏或划伤，为避免生锈，应使用软布擦拭并打蜡，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	每月1次
6	膨胀水箱底部支架检查，如发现生锈，应及时处理、更换	每月1次、必要时
7	膨胀水箱清洗保养	每6个月1次
8	排污降温罐电气控制系统、热电偶温度传感器巡检及维保	每月1次
9	检查离子交换设备电控装置的密封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更换	每月1次
10	检查软化水机头是否正常，离子交换设备加盐（每次约18-35kg，供参考）	每日1次
11	离子交换设备树脂更换（单次约200kg）	每2年1次、必要时
12	拆卸软水器，清理上下布水器及石英砂垫层内的杂质，并检查树脂的损耗量和交换能力，更换老化严重的树脂。	每年1次、必要时
13	盐箱清洗	每3个月1次、必要时

★九、舒适性空调（实质性要求）

9.1 主要范围及相关信息

以下清单、参数及数据供参考，非精确统计结果，具体设备设施及数量、耗材更换及维保工作量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风机盘管	个	130	非净化区
2	多联室外机	台	1	
3	多联室内机	台	3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4	风管机	台	1	

9.2 维保细则

9.2.1 风机盘管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1	检查机组运行是否有异常的声音、振动	每月 1 次
2	检查滤网脏堵情况，进行滤网清洁	每月 1 次、必要时
3	接水盘检查，定期清洗	每年 2 次、按使用情况
4	检查机组有无漏水现象，如机组冷凝水滴落、接管处渗漏、接水盘是否吹水等	每月 1 次、必要时
5	盘管清洁	每年 1 次、必要时
6	检查风机是否转动顺畅，如有阻滞现象，应加注润滑油，如有异常摩擦响声，则应更换风机轴承	每月 1 次、必要时
7	检查电机绝缘与端子紧固	每年 1 次
8	检查显示及设置是否正常，显示屏是否灵敏	每月 1 次

9.2.2 多联机

序号	巡修、维保主要内容	频次及说明
	压缩机	
1	紧固接线端子，检查压缩机绝缘、油温、油位、吸气温度、排气温度、有无异常声音及振动等	每月 1 次、必要时
2	检查压缩机吸气滤、排气截止阀及清理	每年 1 次、必要时
3	检查压缩机有无渗油或泄漏情况	每季度一次、必要时
	控制柜	
4	紧固控制柜接线端子，线路检测，有无破损及漏电情况	每月 1 次
5	检测各接触器、辅助继电器等动作情况及通断能力	每月 1 次
6	控制箱除尘	每季度一次



7	检测控制器、变频装置等工作情况及参数设定、温度、压力、流量等各类传感器及各保护开关设定值	每月 1 次
8	检测接线端子温度、接触器触点状态（若有问题则进行处理）	每年 1 次
9	电路试动作，检测各类保护装置及控制电路板工作情况	每年 1 次
	润滑系统	
10	检测油位是否正常（运转中）、油温控制传感器、油加热器工作情况、油路是否畅通，油过滤器是否堵塞，油过滤器压降是否正常	每月 1 次
11	检查油分离器工作情况、冷冻油油质、油量以及油路清洗，更换冷冻油、油过滤器	每年 1 次
	冷凝器	
12	检查冷凝风机工作情况、冷凝翅片结灰情况、检测过冷度及进出风温差，确定冷凝散热是否正常	每月 1 次
	室内机	
13	检测进出风温差及盘管温度、温控器设置及有无损坏（损坏则修理更换）、盘管翅片结灰程度及清洗、室内机管路有无泄漏、渗油情况及处理、结水盘排水管有无堵塞、排水是否畅通、冷凝水提升泵是否正常等	每月 1 次
14	接水盘清理及冷凝排水管道口清理等	每年 1 次
15	对冷凝水提升泵进行检查，对过滤器进行清洗	每年 1 次
	系统检查	
16	系统检漏、渗油部位检查处理、噪音及振动检查、检查机组电压、电流、高、低压力、水温等参数是否正常	每月 1 次
17	机组调试，优化机组能效，报告机组运行状况，检查系统冷媒量及系统干燥度检查并更换干燥过滤器，高压储液器及低压储液器检查	每季度一次
18	系统管路各阀门开启度检查及调整，机组外观清理、保温检查并修复	每年 1 次



附件：月度考核表

E6 栋月度考核表			
项目	事项	分值	得分
人员考核（25分）	是否按照合同配备驻场人员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驻场人员的，每少 1 名/天扣 2 分	
	驻场人员是否长期在岗	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脱岗，每发现一人次扣 2 分	
服务质量考核（50分）	运维人员操作熟练、专业	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损失。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使用材料按照合同要求	存在使用劣迹未达标材料。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发生运维安全事故。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按项目约定周期进行巡检、检测、更换易损件及耗材	未按项目约定周期进行巡检、检测、更换易损件及耗材。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按项目约定内容进行计量器具送检、清洗粪池等	未按项目约定内容进行计量器具送检、清洗粪池等。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按约定时间响应运维服务	未按约定时间响应运维服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资料考核（25分）	运维服务记录内容是否完整、真实，是否交由采购人存档进行考核	不合格扣 1 分	
		不完整扣 1 分	
		未按时提交扣 1 分	
考核实施办法：			
1. 考核评分上限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不处罚，86 分至 89 分，每扣一分处罚 1000 元，80 分至 85 分，每扣一分处罚 1500 元，于年底结算时在当年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2. 如当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含），双方共同研究和分析原因，若双方确认是由供应商服务质量原因导致评分低于 80 分（含），采购人有权额外扣除当年度服务费的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若一年内（合同履行起始当月至次年同期）有三次评分低于 80 分（含）或连续两个月评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乙方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若出现被相关监督部门抽检不达标、被投诉后经核实存在违规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十、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时间：服务期限：3 年。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9 日止。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一年度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继续



执行合同，否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川路 2222 号前沿医学中心 E6 栋。

3、质量要求：照招标文件或中标人投标文件执行。

4、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 WS/T 368《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5、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采用全包维保方式，承包方承担维保期内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材料、易损件、耗材、安装、运输、调试、人工、检测（含自检和第三方检测等）、机具、交通、食宿、措施、税金、管理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无预付款。费用在每年维保执行完成并提交维保总结（按采购人要求附维保记录）及装订成册的每月的自检测合格报告，若当年更换高效过滤器，还需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的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具备 CMA 检测资质并经采购人确认），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的维保费用。供应商应当在每次请款时向采购人开具具有法律效益的等额合格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月度考核表，若经甲方考核后产生相应的处罚，甲方在当年服务费结算时扣除相应服务费。

注：1、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备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本章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内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3、本章涉及的国家标准若有更新，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电子化平台上查询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 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	------	------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或异常低价情形	
4	技术、服务应答	是否满足★号项要求（★号项为重要扣分要求的除外）。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的 3.3.2 除外)；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



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监督的；
- （三）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总体服务方案	运维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维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要素包括：①针对不同设备的巡检流程、②日常维护措施、③人员职责分工、④技术保障措施、⑤节能降耗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管控方案进行评分，内容要素包括：①人员管理制度与作业规范、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安全管理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	售后服务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方案、③完善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①本项目



				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履约能力	人员评分	16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取得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证书和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证书代码R1）加3分，仅取得其中之一加2分，未取得则不加分。该项最多得6分。 2. 常驻维修工程师证书配置(10分) 常驻项目的三名维修工程师，需持有下列三类证书， ①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每有1人具有以上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 ②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每有1人具有以上证书得1.5分，最多得3分。 ③低压电工证：每有1人具有以上证书得1.5分，最多得3分。 三名工程师所持证书作为整体，须同时覆盖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低压电工证三类，不可缺项，任缺一类本项计0分。 注：投标方须提供1.具有有效职称及证书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2.提供拟派本项目的常驻医院的专职维修人员与中标公司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项目业绩	30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30分。 注： ①类似项目业绩指至少需包含净化系统的维保项目； ② 投标时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至少一次付款凭证，加盖公章。

注：1、本表中若与资格条件有重复的，则作为资格条款进行评审，不计入评分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业绩、资质等证明材料进行原件核对的权利。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通知后配合提供原件，若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供原件，或经核对发现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依法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5、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6、定标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



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前沿医学中心 E6 栋动物楼暖通净化等设施设备全包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承包范围

维保范围：前沿医学中心 E6 栋动物实验中心整栋建筑相关系统的运维服务，不含消防系统运行（但应配合进行消防相关的检查、演练、应急处置等工作内容）及保洁。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9 日止。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一年度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继续执行合同，否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包括项目承包范围所述内容的日常巡检、维修、维护、保养、检测、校验等工作，具体如下：

(1) 暖通净化系统（风系统、水系统、冷热源机组、压力容器、水泵、管路及相关附件、空气处理机组、除臭设备、排风机组、加湿系统、电子除垢仪等）、



新风及排风系统、净化装饰装修（顶板、墙面、地板、防撞带、踢脚线、检修口等）、各类门（自动门、手推移门、手拉门、门禁等）、净化区构件（保温、保冷库、器械柜、药品柜、写字板、传递窗、观察窗、风淋室、洗手盆及水龙头、洗手池等）

(2)强电系统，包含楼层插接箱（密集型母线槽后端）及所有配电箱柜及各类元器件、照明、插座、线路等

(3)弱电系统（净化空调弱电控制系统：包括控制器、上位机、各类传感器、保护装置、执行器、数模转换器以及显示操作面板等；监控系统：包括监控主机、电源、摄像头、显示器、线路等；呼叫系统：包括电源、主机、喇叭、分机、麦克风等）

(4)自控系统（服务器、操作站、自控交换机、自控链路，机组监控屏等）

(5)医用气体系统（气瓶柜、汇流排、管路、设备带、终端、阀件、接头、表计等）、压缩空气系统（空压机组、过滤器、干燥机、缓冲罐、管路、阀件、表计、终端等）

(6)蒸汽系统（电蒸汽发生器、分汽缸、管路、接头、阀件、表计等）

(7)给排水系统（建筑内给水及排水管路、废热水管路、降温罐、阀件等）、软化水系统

(8)舒适性空调（风机盘管系统、VRV 多联机系统、分体空调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采用全包维保方式，采用全包维保方式，乙方承担维保期内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材料、易损件、耗材、安装、运输、调试、人工、检测（含自检测和第三方检测等）、机具、交通、食宿、措施、税金、管理等一切费用）。

年维保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3 年维保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一年按 365 天



计算)

序号	服务内容	全包维保年费用(元)(按365天)	3年全包维保费用合计(元)
1	暖通净化系统、新风及排风系统运维服务		
2	强电系统运维服务		
3	弱电系统运维服务		
4	自控系统运维服务		
5	医用气体系统运维服务		
6	蒸汽系统运维服务		
7	给排水与软化水系统运维服务		
8	舒适性空调运维服务		
3年全包维护保养总费用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费用在每年维保执行完成并提交维保总结（按采购人要求附维保记录）及装订成册的每月的自检测合格报告，若当年更换高效过滤器，还需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的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具备 CMA 检测资质并经采购人确认），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的维保费用。供应商应当在每次请款时向采购人开具具有法律效益的等额合格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月度考核表，若经甲方考核后产生相应的处罚，甲方在当年服务费结算时扣除相应服务费。

第五条 维护保养所需材料的提供

(1) 中标人更换的配件、耗材应满足相应系统的需求，在更换任何零配件之前，必须事先知会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2) 维修、维护保养所需的所有易损件、消耗件、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等必须是原厂原型号的配件、设备及材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的溯源资料或合法的原厂商备件代理商出具的供货证明。如因备件货源或其他原因出现法



律纠纷，则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如因产品更新换代、停产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原厂原型号配件、设备及材料的，需书面形式报告且技术上可行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能使用，替代产品应不低于原品牌档次，不低于原产品性能。

(4)中标后，中标人须在项目现场设置常用零配件库，场地由采购人提供，所有易损件、消耗件、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等须库存一定用量，以便保证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修复。库存备用量要求如下：

a) 各类皮带不少于 5 条

b) 更换周期不超过 1 个月的各类初中效过滤器不少于 2 个月用量

c) 更换周期大于 1 个月的各类初中效过滤器不少于 2 次更换的用量

d) 各类照明灯具不少于 10 只、各类插座不少于 20 只

e) 风机电机、风机盘管电机及叶轮不少于 3 个

f) 温控面板不少于 5 个

g) 各类电动阀、软管不少于 5 套

h) 各类阀门、表计不少于 3 个（用于损坏更换），需要进行计量检定的阀门和仪表应备用不少于总量的三分之一（尺寸 DN50 及以上的备用量不少于 1 个）

i) 各类医气或其他终端不少于 4 套

j) 其他未提及的对象，应备用不少于 2 个月用量（或根据实际情况备用，充分满足稳定运行要求，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中标人应定期（按不低于本技术要求的频次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及耗材更换，以保证各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若有异常，中标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加强维护保养、提高耗材更换频次等）解决问题，因提高维护保养及耗材更换频次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金 额：中标金额的 10%，即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及时间：中标单位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凭证，采用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形式的，可以在合同签订后提供，其余履约担保凭证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银行。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乙方，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提供的履约担保，项目验收合格并达到使用条件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则项目验收合格并达到使用条件后，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后失效。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对甲方的报修应积极响应，迅速制定相关计划，在人员、材料、工具等方面提供便利，并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措施。
7. 乙方维保工作必须按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保证甲方手术部等正常运行。
8.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消防、治安工作，防止火灾、盗窃、伤亡事故的发生。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9. 乙方要爱护和维护好施工现场设备、财产、工程，若损害甲方的设备、财产、工程，应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
10. 乙方在当年的维护保养中有如下情形时，甲方将对其进行处罚，每次处罚将扣除合同平均维保年费用的 10%，处罚累计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a. 接报修后在 30 分钟内不能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 b. 乙方常驻我院的维修人员电话都无法接通，无法联系到乙方的维修人员；
 - c. 维修人员到现场后不能处理问题，又不想办法加以解决或请求公司人员支



援；

d. 不按时、不按要求进行维护作业；

e. 不按要求定期进行自检和第三方检测；

f. 有处理方案但迟迟不实施，拖延不处理，导致使用部门投诉；

g. 不按要求进行巡检，巡检时走马观花，应付了事，经抽查实际有问题而未查出以及使用部门投诉；

h. 各种维修、维护表单不按时签单并及时交甲方备查

i. 在要求时间内不配合完成相关事项等的处理；

j. 所有易损件、消耗件、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等与维护保养相关的所有物资不能及时到位，影响故障修复；

k. 所有易损件、消耗件、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等的更换及相关部件的安装未按原位安装归位，或随意少装配件及材料等；

l. 更换下的材料及维修现场等不按规定时间及时清运、清理；

m. 不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维护作业、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n. 所有易损件、消耗件、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等所有物资未库存半年以上用量。

11. 同一套设备、设施经反复维修，次数达5次及以上，仍不能彻底解决问题。采购人将以上述第10条第一款处罚条款进行处罚，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对系统进行检查及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费用中扣除。

11. 因乙方维护、保养、维修等原因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等，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追究赔偿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和防火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 GB50870《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和规范，并为工人购买安全责任险。

2.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范、消防条例、导致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文明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第三方对乙方本合同下维保工作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以合同平均维保年费用（即：_____元）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重新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本合同下维保工作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承担合同平均维保年费用（即：_____元）的 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本合同有附件__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一：安全服务协议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技术要求

附件四：月度考核表

附件五：履约担保凭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详见第六章。

3、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附件一：安全服务协议

安全服务协议

发包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承包人：

为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维护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甲乙双方应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观念，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对所管项目安全工作负总责，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并履行如下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服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服务管理，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宣传警示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现场安全服务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熟悉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具备识别、控制与本岗位工作有关风险点源的能力，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掌握本职工作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3. 服从发包人管理，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保证服务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做好所在岗位职责要求的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重大险情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接受发包人的安全、防火、治安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发包人指出的隐患和问题，承包人须制定整改计划并限期完成整改。
4. 根据所承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工作区域特性、工作性质、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机制，确保作业人员持有效执业证件上岗。
5. 熟悉与本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部位，掌握其使用方法。当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作业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作业，并有权对承包人实施经济处罚，承包人整改后须得到发包人评估认可后恢复作业。
6. 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7. 负责为本项目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着装统一。进入发包人区域或其他特定区域，应遵守该区域防护用品穿戴规定。
8. 承包人聘用员工须符合国家劳动法规要求，有合法的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9. 承包人员在进入发包人门禁区域时，正确使用发包人发放的卡证（如有），在工作期间随身佩戴，该卡证仅限于工作期间使用，不得转借他人，承包人人员不得进入与本人工作无关的区域。



10. 承包人因合同终止、员工离职或调离，承包人应及时收缴其卡证（如有）交至发包人主管部门，若未能收缴其卡证又不及时通知发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须保证进入发包人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特殊工具安全可靠，并符合相关检验合格标准，在作业工程中应建立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发现隐患后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制定计划落实整改，承包人一旦投入作业或使用则表明承包人已确认作业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

12.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改变发包人所提供的包括不限于办公场所、电力线路、建筑结构、设施设备使用性质。

13. 承包人出现严重违反发包人规定或发生重大影响的工伤、火灾事故、治安/刑事案件等，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发包人过错而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物品损坏的情况，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1）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其经济损失；
- （2）接受国家和发包人给予的处罚；
- （3）违约事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其他

1. 本安全服务协议，作为服务合同附件，服务周期结束后失效。
2.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承包人：

为加强服务项目廉政建设，规范服务项目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维保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医院合同管理制度，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签署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主合同到期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CO., LTD.

公正 独立 客观 诚信

发包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附件四：月度考核表

E6 栋月度考核表			
项目	事项	分值	得分
人员考核（25分）	是否按照合同配备驻场人员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驻场人员的，每少1名/天扣2分	
	驻场人员是否长期在岗	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脱岗，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服务质量考核（50分）	运维人员操作熟练、专业	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损失。每发现一次扣15分	
	使用材料按照合同要求	存在使用劣迹未达标材料。每发现一次扣5分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发生运维安全事故。每发现一次扣15分	
	按项目约定周期进行巡检、检测、更换易损件及耗材	未按项目约定周期进行巡检、检测、更换易损件及耗材。每发现一次扣5分	
	按项目约定内容进行计量器具送检、清洗粪池等	未按项目约定内容进行计量器具送检、清洗粪池等。每发现一次扣2分	
	未按约定时间响应运维服务	未按约定时间响应运维服务。每发现一次扣2分	
资料考核（25分）	运维服务记录内容是否完整、真实，是否交由采购人存档进行考核	不合格扣1分	
		不完整扣1分	
		未按时提交扣1分	
考核实施办法：			
1. 考核评分上限为100分，90分（含）以上不处罚，86分至89分，每扣一分处罚1000元，80分至85分，每扣一分处罚1500元，于年底结算时在当年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2. 如当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含），双方共同研究和分析原因，若双方确认是由供应商服务质量原因导致评分低于80分（含），采购人有权额外扣除当年度服务费的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若一年内（合同履行起始当月至次年同期）有三次评分低于80分（含）或连续两个月评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乙方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若出现被相关监督部门抽检不达标、被投诉后经核实存在违规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CO., LTD.

公正 独立 客观 诚信

附件五：履约担保凭证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附件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2023《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 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2023《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23《纸、纸板和纸浆 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注：国家标准若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